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70號

原告 康菊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浩維、賴聖文即紘杰工程行、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陳浩維、賴聖文即紘杰工程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,527,59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至第4項各請求被告賴聖文即紘杰工程行、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給付原告5,527,590元；訴之聲明第5項則為前四項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，是被告陳浩維、賴聖文即紘杰工程行與升鴻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間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一核定為5,527,590元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55,7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 記 官 顏崇衛